

# 宜蘭縣 111 學年度特殊需求幼兒優先入園

## 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及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為使設籍本縣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

(二)協辦單位：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羅東國小、頭城國小。

四、報名：

(一)資格：

1. 設籍本縣之幼兒(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或居留本縣之外籍、華裔幼兒(須出示護照、居留證正本供查驗)，如係寄居(以戶口名簿註記為準)應有合法監護人(繳驗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當學年度9月1日滿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105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
3. 領有有效期限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醫療檢查報告或未領有任何資料之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4. 未曾報名參加本管道優先安置入園者(不含幼兒園轉安置學前特教班、或學前特教班回歸幼兒園)。
5. 當學年度經本縣鑑輔會核定暫緩入學之幼兒。

(二)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六)止。

(三)方式：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宜蘭縣教育處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或現場報名。如有問題請逕洽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游老師(電話：9312385 轉 205)。

(四)攜帶資料：

(一)以下資料請依幼兒實際情形檢附至少一種(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1.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綜合報告書。
2.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3. 區域級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六個月內診斷證明書。
4. 醫療檢查報告。
5. 疑似特殊需求幼兒基本資料。

【上述資料本縣鑑輔會得依個案實際情況另列應檢附相關評估資料。】

(二)戶口名簿(查驗正本、繳交影本)或戶籍謄本(繳交3個月內之正本)。

六、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家長請擇一出席，幼兒不須出席)

□羅東場次：111年1月15日(六)上午9時於羅東國小科學館視聽教室。

(地址：宜蘭縣羅東鎮民族路1號)

□宜蘭場次：111年1月15日(六)下午1時30分假特教資源中心3樓綜合教室。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1段36號3樓)

七、注意事項：請自備飲水並保持座位整潔。

八、流程表：

時間	內容	
08:50~09:00 (13:20~13:30)	簽到報到	
09:00~09:05 (13:30~13:35)	主席致詞	
09:05~09:20 (13:35~13:50)	各單位 服務 說明	通報轉介中心介紹： 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09:20~09:35 (13:50~14:05)		個案管理中心介紹：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09:35~09:50 (14:05~14:20)		就學費用補助說明：教育處特幼科
09:50~10:05 (14:20~14:35)		各類型幼兒園簡介：教育處特幼科
10:05~10:45 (14:35~15:15)		特教資源中心：報名、鑑定安置流程及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10:45~11:00 (15:15~15:30)		巡迴輔導班服務概況：頭城國小
11:00~11:15 (15:30~15:45)		學前特教班服務概況：頭城國小
11:15~12:00 (15:45~16:30)		意見交流
12:00 16:30	散會	